

义齿加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50120-3)

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 常州市美嘉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12572553647R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兰陵路 588 号 5 幢 512 号

单位电话: 0519-86507258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花园街支行

行号: 314304000495

银行账号: 8883204218101201000137892

合同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常州市中医医院钟楼院区（常州市口腔医院）义齿加工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CTZB-G2024-0400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义齿加工服务，面向的服务科室包括医院钟楼院区（常州市口腔医院）口腔正畸科、口腔修复科、口腔种植科、口腔种植手术室、口腔综合科、口腔高级专家诊疗中心、儿童口腔科、口腔预防保健科、口腔牙体牙髓科、口腔牙周科、口腔外科，乙方应按所中包号，分别向相关科室的相关类目提供义齿加工服务。

第二条 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项目清单及价格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圆整（小写：¥808524.00元）。

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配送、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以合同时限和总金额，任一项先达限，则合同自动中止。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制作的修复体应附有质保卡（质保卡内容包括所用材料合格证号及生产批号等以及医生姓名、修复体种类、修复体编号、患者姓名、修复牙位）。

2. 免费质保期限：正畸类活动和固定义齿非人为损坏因素不少于6个月、活动义齿成品非人为损坏因素提供不少于1年（包括胶托及人工牙部分、各种金属材质支架及人工牙部分、全口义齿等）、固定义齿冠桥成品非人为损坏因素不少于3年（包括各类金属冠桥、金属烤瓷冠桥、全瓷冠桥、金沉积冠、瓷贴面、各种金属材质桩核等）、精密修复体、套筒冠成品非人为损坏因素不少于3年、种植义齿上部结构之义齿修复成品非人为损坏因素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免费返工。

3. 乙方提供产品的总返工率不得高于4.5%，乙方每季度接受甲方管理部门评价考核，并配合甲方管理要求改进相关记录文件与管理措施，根据甲方反馈意见改进工作。乙方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甲方的现场质量监督。

4. 因乙方提供产品自身问题或质量差错、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导致甲方

或病人损害与损失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损害后果、责任认定等情况进行赔偿。

5. 部分复杂病例，乙方需免费提供技师门诊取模服务。

第七条 产品运输

1. 模型及义齿由快递公司负责接送，实行门到门服务，乙方负担其运输费。

2.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制计划；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一般义齿成品乙方须在甲方模型寄出十日内交付甲方临床科室，精密复杂修复体可适当延长，但须在三十日内交付成品，如有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及时交付成品的须立即联系甲方临床科室协调解决（物流造成义齿成品不能及时交付情况除外）。义齿成品需返修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交付临床科室。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规格和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投标文件固定单价（服务期内，中标产品在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出现价格调整的，甲方有权调整结算单价，调整原则为调减不调增（即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低于现中标单价的，则按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执行；反之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义齿加工费用按月结算，合同执行后第4个月支付第1个月的

货款，第 5 个月支付第 2 个月货款，依次类推。

乙方需在账单日前一周（每月 20 日前）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经临床科室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后结算。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交货日期需顺延。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且责任方为乙方的，如果甲方同意接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同一产品返修二次者，每项产品乙方减免 20%费用；返修三次及以上者，乙方减免 50%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医患纠纷处理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产品出现与临床无法配合的问题且原因不明确，将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四个月总返工率高于 4.5%，或累计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与排位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附件：项目清单及价格